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鄯善县辟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辟展镇柯柯亚村2025年土地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辟展镇柯柯亚村2025年土地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1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52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8153.637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62177.7445）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鄯善新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3日

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王刚' (Wang Gang).